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9-A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于2019年6月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财务报表格式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3、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调整列报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